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楊素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波力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街000號2樓房屋之稅籍證明資料。
- 二、以前開房屋之課稅現值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（應計算被告至民國111年7月止積欠之租金總額）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吳雅真